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

上訴人 蘇橙瑞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被上訴人 江瑜馨  
郭秀容  
黃瀨儀  
張家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4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1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2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3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4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5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6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7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8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9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4日向被上訴人  
11 郭秀容、黃瀨儀（下合稱郭秀容2人）借款各新臺幣（下  
12 同）500萬元，並以系爭土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500萬  
13 元、債權額比例各1/2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  
14 權）予郭秀容2人；郭秀容2人同日已如數交付借款，而成立  
15 借貸契約，供上訴人清償對第三人所負債務。嗣郭秀容2人  
16 於同年9月9日將上開抵押權及其債權比例各1/4讓予被上訴人  
17 張家慈、江瑜馨，辦妥抵押權讓與登記，並通知上訴人。上  
18 訴人未證明郭秀容2人已取回上開借款，該借款債權自屬存  
19 在。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  
20 在，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  
21 爭抵押權登記，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22 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  
23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  
24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25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6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  
27 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28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29 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不必  
30 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查，不為當事人證據之  
31 聲明所拘束。原審已敘明無再訊問證人楊富仁、張義和之必

01 要，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審未調查上開證據即屬違背法令，不  
02 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林 麗 玲

09 法官 陳 麗 芬

10 法官 游 悅 晨

11 法官 方 彬 彬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王 秀 月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